



持续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守正创新

刘洪建
云南省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2021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这既是新时代云南加强见义勇为工作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们将加强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并以《条例》的实施为契机,着力推动云南见义勇为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做好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内容。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条就明确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在分别部分细化了侵权责任规定,明确了见义勇为为免责相关内容,为见义勇为者免除后顾之忧。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也多次对加强见义勇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这次省人大对《条例》的成功修改,就为与时俱进做好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夯实了法制基础。统筹谋划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见义勇为工作,就是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大势、谋大局,真正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确保见义勇为工作与新时代政法工

作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

二、坚定做好云南见义勇为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云南见义勇为工作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2002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累计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6500余人;每年坚持在中秋、春节期间对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开展走访慰问;对接相关部门就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在困难救助等方面联合出台一批政策性文件;全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50%被评定为烈士,家属享受烈属待遇;年均表彰奖励和优抚慰问经费支出逐年提升。在机构编制普遍收紧的情况下,2020年省委编办专门增编10人,批复设立了云南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专职从事相关工作。

三、汇聚推动云南见义勇为工作守正创新的强大合力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云南见义勇为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条例》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社会效果导向,坚持以弘扬、倡导见义勇为为己任,在表彰奖励、优抚慰问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

全力抓好新修改《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条例》与时俱进,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写入总则;对见义勇为的工作和职责作了规范;提高了县级表彰奖励金额基数;调整了省级表彰“有特别重大贡献、牺牲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奖金承担比例等。《条例》加快了云南见义勇为事业的法治化进程,开启了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的新征程,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下一步,云南省将抓好新修改《条例》的阐释解读,积极与中央和省内外主流新闻媒体

沟通对接,主动发出见义勇为声音,营造学习宣传《条例》氛围,确保见义勇为为精神深入人心。

切实推动见义勇为工作融入政法工作总体布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见义勇为工作积极融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平安法治云南”等政法中心工作,严格按新修改《条例》依法开展工作,持续强化表彰奖励、优抚保障和规范运行等工作。在将见义勇为纳入平安建设考评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考评力度,细化量化考评指标,增强考评针对性实效性。正确引导见义勇为行为,积极融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打击“抢枪抢”等专项斗争,以见义勇为工作的实际成效助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强化党建引领示范,夯实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根基。发挥党的领导优势,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推动全省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建设和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切实发挥党建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逐步规范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夯实“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根基,实现见义勇为工作与党建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以深入调研和强化自身建设为突破,力促规范运行。省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和基金会要严格按照新修改《条例》和法律法规授权,共同履行好全省见义勇为人员优抚保障、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申报等工作;积极募集见义勇为基金,指导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坚持深挖潜力、外树形象,压实工作责任,力促规范运行;深入

调研,查实情,听实话,办实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服务好,不断提高见义勇为工作公信力。积极对接与见义勇为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分析研判现行制度机制,做好立改废释,确保见义勇为为工作常抓常新。进一步推进各州(市)和县(市、区)强化本级见义勇为机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省委政法委将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适时组织执法检查或开展执法检查,监督和推动新修改《条例》落地生根。

强宣传和勤问效并举,助推见义勇为工作高质量发展。见义勇为是“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唱响云南正气歌”的有效载体。在传承以往宣传发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云南高质量编撰好内刊、简报和《云岭大地正气扬》,广泛汲取其他省(区、市)的有益经验,借助信息化发展趋势,运用“互联网+”手段进行多元化宣传,打造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升级版,全方位讲好云南见义勇为故事。借智借力探索实践“全国99公益日”等可行路径,积极为全省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扩容增量,提高见义勇为为基金募集效能。创新方式加大“回访问询”,针对特定对象、地区、单位适时开展“回头看”,使见义勇为工作覆盖到最关键的环节和领域;加强对见义勇为基金的监管,确保基金使用规范。

见义勇为是弘扬时代正气、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全省政法战线将以实干扛起责任,用担当铸就使命,共同营造“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为美德、敬重见义勇为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为事业”的浓厚社会氛围,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力推动云南见义勇为工作在续航前行中守正创新。



张冬云
安徽省政法委员会、
省民政厅厅长

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并向全体共产党员发出了努力为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在、未来,贯穿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蕴含着鲜明的特征和深刻的内涵。

第一,突出政治性。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回顾了党自诞生之日起,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取得四个伟大成就的百年党史证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必须要有一个先进政党,必须要有一个党心所向的核心。确立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并写入党章,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实践充分证明,只要我们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就一定能够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第二,彰显时代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了新的发展变化。从国内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工业产品制造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和第一大外汇储备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我们党如何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新的伟大斗争,从而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这是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为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第三,贯穿人民性。自成立之日起,我们党就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回顾百年党史,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共产党始终“有一分被子,也要剪下半条给老百姓”,始终“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益同咸、无益同淡”。“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最鲜明的特点。

新的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我们党始终“以人民为中心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和使命,并一以贯之体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之中,初心永不褪色,使命历久弥新。

第四,蕴含真理性。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强调,“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回顾百年党史,我们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几次历史性飞跃:毛泽东思想,是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的伟大理论;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是带领中国人民“富起来”的伟大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带领中国人民“强起来”的伟大理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贯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总规律,方法论,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

第五,永葆先进性。一百年来,我们党从只有50多名党员的政党,发展成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作为百年大党,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如何永远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如何实现长期执政,这是必须回答好、解决好的一個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对建党精神进行深刻阐释,指出了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深入阐明传承这一伟大精神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新征程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必须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以坚强有力的党组织引领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落实,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六,昭示使命性。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到20世纪末,在中国建立一个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努力下,这个目标在20世纪末如期实现,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社会。在这个基础上,党的十六大提出到21世纪头20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吹响了决战决胜的冲锋号。经过8年持续奋斗,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这是我们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步,但绝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我们要铭记党的性质宗旨,牢记党的初心使命,不懈奋斗,永远奋斗。作为百年大党,如何为人民、为初心时代的新业绩!

牢记初心使命 创造新的辉煌

以长效机制巩固教育整顿成果



田立文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既要“快刀斩乱麻”,全力整治顽瘴痼疾,又要“慢工出细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当前,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已经进入总结提升环节,人民法院要抓住“立制”二字,着眼“当下治”,放眼“长久立”,针对各类顽瘴痼疾整治中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以深化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改革为抓手,形成抓源治本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为根本,推动顽瘴痼疾整治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成果。要用制度思维和制度方式补短板、堵漏洞、固根本、利长远,以制度防线和制度效能确保人民法院队伍风清气正。

一、坚持将制度建设贯穿教育整顿始终,抓源治本解决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提升顽瘴痼疾整治针对性和实效性,关键是要找准“病灶”、检视“病因”、深挖“病根”,运用制度思维发现、分析和解决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湖南法院坚持用制度思维引领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湖南高

着力构建民营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



尤俊成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这一重要论断为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主体平等竞争、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把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将对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生深远影响。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立法是前提。古语云,“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可见,只有“善法”才能实现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院多次召开全省法院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党组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建章立制,自3月以来各法院建章立制达100余项,其中全省法院重要制度20余项。

制度思维是查摆问题的利器,要善于从制度出发揭示顽瘴痼疾。湖南法院结合工作实际,运用制度思维,聚焦刑事审判等制度确定了3项自选动作,丰富了整治内容,拓展了教育整顿成效。

制度思维是分析问题的工具,要善于根据顽疾表象检视制度问题。要实现顽瘴痼疾标本兼治,必须根据其表现形式顺藤摸瓜、由表及里,既清扫“面上”问题,又深挖“里子”问题,尤其要检视表现形式背后的制度成因。

制度思维是解决问题的法门,要善于针对制度问题分类施治。顽瘴痼疾产生的原因是缺少制度规定的,要敢于探索,以制度创新解决制度缺位问题。如针对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问题,湖南高院出台《执行案款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机制,确保案款收支公开透明、及时高效。顽瘴痼疾产生的原因是制度规定零散,聚合度不够的,要以制度整合解决制度分散问题。如为解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各法院存在目标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务实等问题,湖南高院出台2021年度“便民利民惠民十项举措”等意见,推动为民办实事活动项目化、制度化。顽瘴痼疾产生的原因是制度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要以制度修改解决制度滞后问题。如湖南高院在最新的年度考核办法中,结合教育整顿情况对原有规定进行了修改更新。

二、加强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人民法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机遇。湖南高院不断健全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绝对领导工作体系,制定《中国

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加强请示报告的清单化管理,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湖南高院党组研究出台《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文件,强化党委管党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机制。

要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机制。为切实净化司法办案环境,湖南高院出台《关于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规定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月报告制度,每月对零报告法院进行通报,将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在民主生活会上、组织生活会上报告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等制度。

三、深化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以权力规范运行确保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系统完备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是确保审判权力科学高效规范运行、解决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要健全和落实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近年来,湖南高院努力构建公正高效廉洁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教育整顿期间,湖南高院出台《关于完善省法院院长立案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促进省法院院长立案管理机制由审批制向管理制转变,进一步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要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湖南高院制定了《关于类案检索的实施意见(试行)》,全面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出台了《关于规范法官裁量权行使、保障裁判尺度统一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审判业务指导,提高审判质效,促进类案同判。今年以来,湖南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8.96%,同比提高2.68%;一审案件改判率为1.85%,同比降低0.55%,审判质效稳步提升。要构建重点案件评查标准体系,为巩固查纠整改环节的经验做法,湖南高院坚持边治边建,出台《关于减刑、假释案件质量评

查的标准》等文件,为常态化案件评查工作打牢制度基础。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湖南高院积极建立发改案件跟踪机制和法官惩戒委员会运行机制,制定《关于审判瑕疵和违法审判的认定及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推动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规范化、精细化。

四、健全履职保障及管理培养制度,激发人民法院队伍干事创业热情

严密的履职保障体系和科学的管理培养制度,是鼓励干警担当作为、展现人民法院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制度前提。要建立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机制。湖南高院出台了《关于保障法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的意见(试行)》,提出34项具体举措,着力构建法官人身安全保护体系,继续探索法官人身安全风险评估前评估后评估机制,进一步织密织实法官依法履职保护网。要完善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近年来,湖南高院创新提出“抽调法官协助办案”的员额补充模式,探索建立法官员额递补制度。印发《湖南省法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法官员额退出的一般原则,具体规则和程序,弥补了法官员额动态管理的制度空缺。要建立类案典型选树和学习长效机制,针对教育整顿中发现的激励约束不完善等问题,湖南高院以弘扬英模精神为抓手,以学习宣传用春格同志先进事迹为契机,引导全省法院干警对照先进典型找差距,形成常态化的英模选树和学习机制。严格落实关心关爱干警相关制度,积极完善考评体系,激励干警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湖南法院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推出了一系列制度成果,进一步巩固了教育整顿成效,筑牢了公正司法的基石。下一步,湖南法院将强化系统集成,严格贯彻执行,用制度倒逼党和人民群众得、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在融资促进内容的规范上,要正视当前融资难融资贵已经普遍成为民营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考虑到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无直接管理权,可以通过设立政府基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也可以考虑在获取土地、贷款等生产要素以及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面设立政府投资资金,缓解民营企业生产要素制约和融资难融资贵等现实难题。

在政务服务内容的规范上,可以将近年来在简政放权、“最多跑一次”等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积累的经验和做法固化到地方性法规内容中,也可以将“网上办”“掌上办”等先进理念、做法作为倡导性条款纳入地方性法规内容中。

在法治保障内容的规范上,要充分认识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涵盖立法、执法、司法等多个方面,要将省级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准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法治措施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内容。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要通过地方立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利,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还需要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通过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蓬勃健康发展厚植土壤,为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在融资促进内容的规范上,要正视当前融资难融资贵已经普遍成为民营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考虑到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无直接管理权,可以通过设立政府基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也可以考虑在获取土地、贷款等生产要素以及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面设立政府投资资金,缓解民营企业生产要素制约和融资难融资贵等现实难题。

在政务服务内容的规范上,可以将近年来在简政放权、“最多跑一次”等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积累的经验和做法固化到地方性法规内容中,也可以将“网上办”“掌上办”等先进理念、做法作为倡导性条款纳入地方性法规内容中。

在法治保障内容的规范上,要充分认识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涵盖立法、执法、司法等多个方面,要将省级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准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法治措施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内容。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要通过地方立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利,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还需要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通过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蓬勃健康发展厚植土壤,为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